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1年第45期(总第682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1年8月2日

第45期(总第682期)

目 录

- 1、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商品进口关税的通知 (3)
- 2、商务部 外交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银监会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机电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
意见 (5)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1年第45号 (8)
- 4、商务部关于下达 2011年第二批稀土出口配额的通知 (18)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0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
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20)
- 6、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开征求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意见的通知 (25)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ugust 2, 2011

No. 45(Series Issue No. 682)

Contents

1. Circular of the Tariff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justing the Import Tariff on Some Commodities
..... (3)
2.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the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ng the Sustainable and Sound Development of Electromechanical Products Export during the 12th Five—year Plan
..... (5)
3. Announcement No . 45 , 201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8)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ssuing the Second Batch Export Quotas of Rare Earth in 2011
..... (18)
5. Decree No . 600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Decision on Amending the Regulation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0)
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Internet Information Service
..... (25)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 部分商品进口关税的通知

税委会〔2011〕12号

海关总署：

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务院批准，自2011年7月1日起，对汽油等33个税目商品进口关税税率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部分商品进口暂定税率调整表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关税税则委)

附件

部分商品进口暂定税率调整表

序号	EX①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2011年最惠国税率(%)	暂定税率(%)
1		08024090	鲜或干的栗子(板栗除外)	25	20
2		08029020	鲜或干的白果	25	20
3		27101110	车用汽油及航空汽油	5	1
4		27101911	航空煤油	9	0
5		27101921	轻柴油	6	0
6		27101922	5—7号燃料油	6	1
7		52101100	与化纤混纺未漂白轻质平纹棉布	12	6
8		52101910	化纤混纺未漂白轻质3、4线斜纹棉布	12	6
9		52101990	与化纤混纺未漂白轻质其他棉布	12	6
10		52111100	与化纤混纺未漂白重质平纹棉布	12	6
11		52111200	化纤混纺未漂白重质三线或四线斜纹棉布	12	6
12		52111900	与化纤混纺未漂白重质其他棉布	12	6
13		52121100	未漂白的其他混纺轻质棉布	12	6
14		52122100	未漂白的其他混纺重质棉布	12	6
15		53062000	亚麻多股纱线或缆线	10	5
16		63062910	棉制帐篷	14	7
17		63062990	其他纺织材料制帐篷	14	7
18		63064010	棉制充气褥垫	14	7
19		63064020	化纤制充气褥垫	16	7
20		63064090	其他纺织材料制充气褥垫	14	7
21		63071000	擦地布、擦碗布等	14	7
22		63072000	救生衣及安全带	14	10
23		75030000	镍废碎料	1.5	1
24		79011110	按重量计含锌量在99.995%及以上的未锻轧锌	3	1
25		79011190	含锌量不小于99.99%,并小于99.995%的未锻轧锌	3	1
26		79011200	含锌量<99.99%的未锻轧锌	3	1
27		79012000	未锻轧锌合金	3	1
28		79020000	锌废碎料	1.5	1
29	ex	85261090	雷达生命探测仪	5	2
30		90014010	玻璃制变色镜片	20	15
31		90015010	非玻璃制变色镜片	20	15
32		90049010	变色镜	16	10
33		90200000	其他呼吸器具及防毒面具	8	4

注①“ex”表示实施暂定税率的商品以“商品名称”描述为准,其余以税号为准。

商务部 外交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银监会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机电产品
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商产发〔2011〕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外交、发展改革委、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海关、税务、质检、银监主管部门，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十一五”以来，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继续高速增长，总体规模比“十五”期间翻了一番多；出口结构继续改善，高新技术机电产品出口占比超过50%，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产品出口份额稳步上升。截至2010年，机电产品连续16年保持第一大类出口商品地位。机电产品出口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和对外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依靠低成本扩张、价格竞争的粗放式出口增长模式没有根本改变。企业创新能力不强、核心技术缺乏、产品质量不高、同质化严重、境外营销服务缺乏、出口秩序混乱等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没有根本解决。“十二五”期间，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大力调整出口结构，加快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新优势，促进出口结构转型升级。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按照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务实推进科技兴贸战略、市场多元化战略、以质取胜战略，加快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强出口基地建设，规范出口秩序，推动诚信体系建设，大力培育自主品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新优势，促进出口结构转型升级，实现机电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按照“完善政策体系，重塑微观基础，加强分类指导，实现有保有压，促进协调发展”的方针，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主体、自主创新、共同参与的原则。

（三）发展目标。

一是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推动出口产品结构从劳动密集型向劳动密集型和技术资金密集型并重转变。扩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机电产品出口，力争一般贸易机电产品自主品牌出口比例提高到30%。

二是优化出口市场结构。推动出口市场结构从传统市场为主向多元化市场全面发展转变。巩固欧美日等传统市场，大力拓展中东、拉美、非洲、东盟、南亚等发展中国家新兴市场。努力实施好已签署的自贸协定，加快区域内贸易便利化进程；努力将对新兴市场的出口比例提高到40%左右，增量占比提高到60%以上。

三是优化出口经营主体结构。推动出口企业结构从车间型向营销型转变。鼓励汽车、机床、工程机械、船舶、铁路机车等25个重点行业100个排头兵企业建立健全境外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培育和认定200个出口基地和2000家基地企业，着力培育100家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术的跨国机电企业集团。规范企业出口经营行为。推动中小机电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四是机电产品出口逐步形成新的竞争优势。推动出口从以产品为主向产品、技术、资本输出相结合转变。加快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新优势。继续巩固机械类产品的传统优势，培育电

子类产品的竞争优势,强化大型成套设备的综合比较优势,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严格控制“两高一资”产品出口,适度减少容易引起贸易摩擦的产品出口。

二、实施以质取胜和科技兴贸战略,优化出口产品结构

(四)加强重点行业出口指导。结合国家“十二五”规划和重点行业调整振兴规划,发布汽车、机床、工程机械、船舶、铁路机车、摩托车、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音响、家电、视像设备、半导体、冶金装备、石油设备、电力设备、重型机械、农业机械、航空、航天、模具、印刷机械、建材设备、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 25 个行业出口发展规划,制定分类指导的政策措施。

(五)加快出口基地建设。继续抓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船舶出口基地和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建设,再选择若干带动性强、产业集聚明显的重点产业,培育建立出口基地,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政策功能优势,促进机电产品向产业链高端延伸,打造高端出口基地。充分运用现有资金政策,支持出口基地搭建技术研发、信息服务、产品认证、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

(六)鼓励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完善进口贴息政策,加大对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的支持,支持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核心零部件,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七)加强机电出口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打造以技术创新为特色的大型出口企业。鼓励企业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承担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任务。

(八)支持国内技术标准海外推广应用。鼓励企业通过并购、国际合作等方式建立海外研发中心。支持企业参与各类国际组织有关标准的制订和修订。推动企业获得相关的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认证。鼓励企业通过成套设备出口,带动技术、标准和工程服务出口。

(九)推动出口产品品牌建设。重点发展一批创新能力强、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出口企业和产品,通过专业展览、品牌推介等方式加大自主品牌的海外宣传,提升品牌信誉等级。引导企业加大国际市场品牌建设投入。推动企业开展商标和专利的国外注册保护。

三、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优化出口市场结构

(十)加强重点市场分类指导。制定重点市场开拓战略和规划,支持引导企业重点开拓出口潜力巨大的中东、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巩固出口有望继续增长的北美、欧洲、亚太等传统市场。

(十一)鼓励企业建立健全海外营销网络和售后维修服务体系。鼓励企业有计划地针对不同市场、不同产品,采取与国外渠道商合作、自建营销网络等方式,完善出口产品的零配件供应,加强售后维修服务。

(十二)鼓励企业加大对重点市场投资。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对重点市场加大投资,建厂设点,扩大海外生产规模,贴近销售市场,带动产品、技术和服务出口。

(十三)开展贸易促进工作。有针对性地组织企业参加国际知名展览会。按照专业化、国际化、市场化原则,打造汽车零部件、消费电子、机床等重点行业国际专业展览会。

(十四)推动机电产业国际交流合作。利用多双边合作机制,推动机电企业开展国际交流,建立产业技术合作机制。发挥外商投资对优化出口结构的积极作用。选择与我国机电产品贸易互补性较强的市场,组织企业分行业、分项目进行对口交流与合作。

四、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优化出口经营主体结构

(十五)加强出口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机电出口企业信用记录统计制度,对企业的信用进行分类,以适当方式对外公布或推荐我国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实施诚信守法便利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

(十六)建立规范出口市场秩序的有效机制。按照“政府指导、商会协调、企业自律”原则,完善汽车、摩托车规范出口秩序办法和电信设备出口竞争自律公约机制。选择若干出口秩序混乱的重点产品,针对产品特点,采取由具备资质的生产企业授权经营或签署竞争自律公约等做法,规范企业出口经营行为。

(十七)注重发挥中介机构的协调作用。发挥中介机构桥梁作用,实行行业自律,组织企业防范和应对

贸易摩擦,切实维护我国产业整体利益和出口企业的权益。

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

(十八)继续发挥政策性金融对出口的支持和引导作用。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前提下,发挥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性作用,鼓励国内银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为出口提供信贷支持,支持船舶、电力、通讯、铁路、冶金等装备制造业大型成套设备出口。

(十九)加大中小企业出口融资支持。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前提下,发挥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和出口信用保险贸易融资作用,为符合国家政策方向且风险可控的中小机电出口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和保险,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机电企业出口的融资支持。

(二十)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全面推进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扩大人民币跨境投融资。完善中资金融机构国外分支机构功能,向出口企业提供客户及买方银行信用咨询服务,对海外分销商及终端用户提供融资支持。

(二十一)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完善海关企业分类管理机制和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政策,提高货物通关和商品检验效率,减轻出口企业负担,充分利用中欧安全智能贸易航线试点计划合作项目,为出口企业营造便利的贸易环境。

六、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营造公平竞争贸易环境

(二十二)加强公共信息服务。加强对重点机电出口市场准入政策、技术法规、认证和产品标准的收集、整理、翻译等工作,帮助企业了解主要进口国的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指导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和海外投资。建立企业出口管制培训机制,宣传介绍国家有关规定和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决议内容,帮助企业提高在对外出口活动中的风险防范意识。

(二十三)推动出口产品检验双边互认。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推动与其他国家实现产品检验结果的双边互认工作,有步骤地实现与中东、非洲、中南美洲等具有较大增长潜力地区签订出口产品检验互认协议。

(二十四)推动商务人员出国签证便利化。选择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的重点市场,推进签订商务签证互惠协议,为国内企业商务人员出国提供签证便利。

(二十五)完善贸易摩擦应对机制。加快建立机电产品贸易摩擦预警机制、快速反应机制和应对机制。密切跟踪、收集和整理国外贸易摩擦相关信息。指导和培训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发挥政府、行业组织和企业的作用,综合运用对外交涉、游说、宣传等多种手段,化解国际贸易摩擦。

(二十六)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作用。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要积极推进多双边经贸合作,帮助出口企业应对贸易摩擦和开拓国际市场。

(二十七)加强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的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新形势下机电产品出口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切实推进机电产品出口结构调整和转变出口发展方式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1 年 第 45 号

为便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税收保全和强制措施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84 号)的执行和操作,经与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商业银行协商,制订了该办法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文书格式文本,现予以公告。

本公告内容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1. 责令提供担保通知书

2. 暂停支付通知书

3. 暂停支付告知书

4. 暂停支付解除通知书

5. 暂停支付解除告知书

6. 扣缴税款通知书(一)

7. 扣缴税款告知书(一)

8. 扣留通知书

9. 解除扣留通知书

10. 抵缴税款通知书

11. 扣缴税款通知书(二)

12. 扣缴税款告知书(二)

13. 抵缴税款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责令提供担保通知书

_____关保通字〔 〕_____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海关提供相当于税款人民币_____元的担保。

逾期不能提供有效担保的，海关将通知你(单位)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或者扣留你(单位)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其他财产。

你(单位)对上述措施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 海关(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 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关印)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暂停支付通知书

_____关暂通字〔 〕_____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我关决定对_____在你单位的存款采取税收保全措施。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对其账户：_____账号：_____中存款_____元(币种：_____小写金额：_____及其利息)予以暂停支付。

若暂停支付截至日后你行未收到海关继续暂停支付通知，被暂停支付的款项将自动解除保全措施。

关长：

(关印)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暂停支付告知书

_____关暂告字〔 〕_____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我关已通知_____（金融机构）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对你（单位）存款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予以暂停支付。请你（单位）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缴纳税款，逾期未缴纳的，海关将通知_____（金融机构）予以扣缴。

你（单位）对上述暂停支付措施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海关（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 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关印）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暂停支付解除告知书

_____关暂解通字〔 〕_____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我关决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海关暂停支付通知书》（_____关暂通字〔 〕_____号）所暂停支付的款项，解除暂停支付措施。

（关印）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暂停支付解除告知书

_____关暂解告字〔 〕_____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我关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暂停支付通知书》（_____关暂通字〔 〕_____号）所暂停支付的款项，解除暂停支付措施。

（关印）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扣缴税款通知书（一）

_____关扣缴通字〔 〕_____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我关决定将你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暂停支付通知书》（_____关暂通字〔 〕_____号）已暂停支付的_____的存款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扣缴为税款。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将上述款项划拨至指定账户（开户行：_____ 账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关长：

（关印）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扣缴税款告知书(一)

_____关扣缴告字〔 〕_____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我关决定将你(单位)在 _____(金融机构)已被
暂停支付的存款 _____元(小写金额： _____)扣缴为税款。

你(单位)对上述扣缴措施不服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 _____海关(海关总署)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 个月内，向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关长：

(关印)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扣留通知书

_____关扣通字〔 〕_____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我关决定对你(单位)的下列财产予以扣留(详见清
单)。请你(单位)在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前向海关缴纳税款人民币 _____元(小写金额：
_____)。逾期未缴纳的，海关将依法变卖所扣留的财产，并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你单位对上述扣留措施不服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自本告通知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 _____海关(海关总署)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 个月内，向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关长：

(关印)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扣留通知书**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或重量	备注(主要特征及是否加施封志等情况)

纳税义务人: 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扣留地点: _____
 纳税义务人(代理人)签章: _____
 保管人签章: _____ 见证人签字: _____
 经办关员签字: _____、_____

* 本清单一式两份,分别交由纳税义务人(或者其代理人)、扣留海关保管。

附件 9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解除扣留通知书**

_____ 关扣解通字〔 〕 _____ 号

_____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我关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扣留通知书》(_____ 关扣告字〔 〕 _____ 号)所扣留的财产予以解除扣留(详见清单)。

(关印)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解除扣留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或重量	备注(主要特征及是否加施封志等情况)

纳税义务人: 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解除扣留地点: _____
 纳税义务人(代理人)签章: _____
 保管人签章: _____ 见证人签字: _____
 经办关员签字: _____、_____
 * 本清单一式两份,分别交由纳税义务人(或者其代理人)、扣留海关保管。

附件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抵缴税款通知书**

_____ 关抵通字〔 〕 _____ 号

_____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我关决定将你(单位)已被扣留的财产依法变卖(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扣留告知书》_____ 关扣告字〔 〕 _____ 号),并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税款人民币 _____ 元)。

你(单位)对上述抵缴措施不服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自本告通知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 _____ 海关(海关总署)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关长:
(关印)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扣缴税款通知书(二)

_____关扣缴通字〔 〕_____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我关决定将_____在你单位的账户名:_____账号:_____存款_____元(币种:_____小写金额:_____扣缴为税款,税款滞纳金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一并执行,两项合计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将上述款项划拨至指定账户(开户行:_____账户名:_____账号:_____。

关长:
(关印)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扣缴税款告知书(二)

_____关扣缴告字〔 〕_____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我关决定将你(单位)在_____ (金融机构)的存款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扣缴为税款,税款滞纳金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一并执行,两项合计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

你(单位)对上述扣缴措施不服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_____海关(海关总署)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关长:
(关印)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抵缴税款告知书

_____关抵告字〔 〕_____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我关决定对你(单位)的下列财产依法变卖(详见清单),并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及滞纳金人民币_____元,其中税款人民币_____元,滞纳金人民币_____元。

你(单位)对上述抵缴措施不服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 海关(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关长:
(关印)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抵缴财产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或重量	备注(主要特征及是否加施封志等情况)

纳税义务人：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抵缴地点：_____

纳税义务人(代理人)签章：_____

保管人签章：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

经办关员签字：_____、_____

* 本清单一式两份,分别交由纳税义务人(或者其代理人)、扣留海关保管。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 稀土出口配额的通知

商贸函〔2011〕5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条例》有关规定,现下达 2011 年第二批稀土出口配额,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1 年第二批稀土出口配额下达给符合 2011 年稀土出口配额申领条件的企业。配额安排主要依据各企业 2008 年—2010 年出口实绩。为体现向生产企业倾斜的原则,配额安排适当参考生产企业 2009 年度出口供货量。

二、请各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通知本地企业,同时密切跟踪企业出口情况,相关问题及时报商务部(外贸司)。

三、鉴于江西金世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被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购控股(持股比例为 73.53%),根据该公司要求,自下半年起其 2011 年稀土出口资质变更为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另一控股公司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并将 2011 年第二批稀土出口配额下达至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鉴于内蒙古自治区正在开展稀土行业整合,包头华信冶炼有限公司即将被关停。根据内蒙古商务厅及该公司要求,自下半年起其出口业绩及出口配额并入与其有股权关系的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011 年第二批稀土出口配额安排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2011年稀土出口企业名单及第二批配额安排表

序号	公司名称	配额数量(吨)
1	五矿集团公司	1327
	其中: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773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158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6
2	包钢集团公司	3220
	其中: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9
	内蒙古和发稀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58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1112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271
3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666
4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	483
5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449
6	常熟市盛昌稀土冶炼厂	189
7	江苏卓群纳米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62
8	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461
9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4
10	赣州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3
11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6
12	益阳鸿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664
13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46
14	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840
15	阜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351
16	山东鹏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2
17	徐州金石彭源稀土材料厂	502
18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186
19	江阴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475
20	溧阳罗地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319
21	宜兴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	431
22	平远三协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75
23	包头罗地亚稀土有限公司	935
24	呼和浩特融信新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301
25	包头三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46
26	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8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0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稿件来源：国办秘书局)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八条修改为：“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说的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义务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是指按月减除 3500 元。”

二、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是指每月在减除 3500 元费用的基础上，再减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数额的费用。”

三、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为 1300 元。”

本决定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94 年 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2 号发布 根据 2005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08 年 2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1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

第三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

前款所说的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第四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所说的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第五条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二)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三)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四)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五)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超过五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八条 税法第二条所说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

- 1. 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 2. 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 3. 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 4. 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纳税所得。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包括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四)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五)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八)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九)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十)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第九条 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十条 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

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一条 税法第三条第四项所说的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是指个人一次取得劳务报酬，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 万元。

对前款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 万元至 5 万元的部分，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超过 5 万元的部分，加征十成。

第十二条 税法第四条第二项所说的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说的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

第十三条 税法第四条第三项所说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第十四条 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说的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说的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第十五条 税法第四条第八项所说的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

第十六条 税法第五条所说的减征个人所得税，其减征的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七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说的成本、费用，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事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说的损失，是指纳税义务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八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说的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义务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是指按月减除 3500 元。

第十九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说的财产原值，是指：

- (一) 有价证券，为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 (二) 建筑物，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 (三) 土地使用权，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 (四) 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 (五) 其他财产，参照以上方法确定。

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财产原值。

第二十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说的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所说的每次，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一) 劳务报酬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二) 稿酬所得，以每次出版、发表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三)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一项特许权的一次许可使用所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四)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五)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六)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第二十二条 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

第二十三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税法规定减除费用后计算纳税。

第二十四条 税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说的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的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二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从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是指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第二十七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是指每月在减除 3500 元费用的基础上,再减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数额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是指:

- (一)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中工作的外籍人员;
- (二)应聘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中工作的外籍专家;
- (三)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
- (四)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九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为 1300 元。

第三十条 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参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第三十二条 税法第七条所说的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税额。

第三十三条 税法第七条所说的依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区别不同国家或者地区和不同所得项目,依照税法规定的费用减除标准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内不同所得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为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

纳税义务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三十四条 纳税义务人依照税法第七条的规定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时,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第三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在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税法规定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款所说的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第三十六条 纳税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一)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
- (二)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 (三)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 (四)取得应纳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的地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七条 税法第八条所说的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个人的基本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自行申报的纳税义务人,在申报纳税时,其在中国境内已扣缴的税款,准予按照规定从应纳税额中扣除。

第三十九条 纳税义务人兼有税法第二条所列的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的所得的,按项分别计算纳税。在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税法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得的,同项所得合并计算纳税。

第四十条 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说的特定行业,是指采掘业、远洋运输业、远洋捕捞业以及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行业。

第四十一条 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说的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计征方式,是指本条例第四十条所列的特定行业职工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预缴,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30 日内,合计其全年工资、薪金所得,再按 12 个月平均并计算实际应纳的税款,多退少补。

第四十二条 税法第九条第四款所说的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是指在年终一次性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纳税义务人,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30 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

第四十三条 依照税法第十条的规定,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应当按照填开完税凭证的上月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税法规定,在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的,对已经按月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外国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对应当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十四条 税务机关按照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时,应当按月填开收入退还书发给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持收入退还书向指定的银行办理退库手续。

第四十五条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和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式样,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四十六条 税法和本条例所说的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四十七条 1994 纳税年度起,个人所得税依照税法以及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征收。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7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对来华工作的外籍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开征求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意见的通知

为了加强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的管理,保护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用户的权益,工业和信息化部起草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对外公开征求意见,请于8月11日前反馈意见。

(一)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在网站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二)将修改意见电子版发送至 law@miit.gov.cn

(三)书面意见传真至:010--66012374

(四)书面意见邮寄至:北京西长安街1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政策法规司 100804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保护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产品(以下简称“相关产品”),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进行管理。

第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有下列侵犯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合法权益,或者诋毁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相关产品;

(二)恶意对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相关产品实施不兼容;

(三)因正当理由与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服务或者相关产品不兼容的,未主动向用户进行客观提示,或者欺骗、误导、强迫用户做出不使用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服务或者相关产品的选择;

(四)干扰或者影响用户终端上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相关产品的运行,或者修改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相关产品参数;

(五)欺骗、误导、强迫用户卸载、关闭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相关产品,或者以其他方式限制用户使用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相关产品。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相关产品进行评测,应当客观公正。

评测方公开或者向用户提供评测结果的,应当同时提供评测组织者、评测方法、数据来源、用户原始评价、评测手段和评测环境等与评测活动相关的信息。评测结果应当真实准确,与测评活动相关的信息应当完整全面。被评测的服务或者产品与评测方的服务或者产品相同或者功能类似的,评测结果中不得含有评测方的主观评价和处置建议。

被评测方对评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就评测结果进行再评测,评测方应当予以配合。

本规定所称评测,是指提供平台供用户评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相关产品的性能等进行评价和测试。

第七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卸载、删除、修复、拦截有关服务或者相关产品等服务的,应当提供该服务或者相关产品的用途、性能缺陷、对操作系统的影响、停止使用该服务或者相关产品的影响等具体信息。

第八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有下列侵犯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拒绝、拖延或者中止向用户提供服务;

(二)限定用户使用其指定的业务;

(三)以欺骗、误导、强迫等方式向用户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

(四)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宣传或者对用户承诺的服务质量;

(五)擅自改变服务协议或者业务规程,降低服务质量或者加重用户责任。

(六)其他侵犯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九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用户终端上进行软件安装、运行、升级、卸载等操作的,应当提供明确、完整的软件功能等信息,并事先征得用户同意。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提示并由用户主动选择同意,擅自在用户终端上安装、运行、升级、卸载软件,或者以欺骗、误导、强迫等方式安装、运行、升级、卸载软件;

(二)未提供与安装方式同等或者更为便捷的卸载方式,或者在未受其他软件影响和人为破坏的情况下,未经用户主动选择同意,卸载后仍然有可执行代码或者其他不必要的文件驻留在用户终端;

(三)未经提示并由用户主动选择同意,修改用户浏览器配置或者其他设置,迫使用户访问特定页面,接受指定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产生其他妨碍用户正常使用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后果。

第十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客户端软件捆绑其他软件的,应当以显著的方式提示用户,由用户主动选择是否安装或者使用,并提供独立的卸载或者关闭方式,且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用户终端上弹出广告或者其他与终端软件功能无关的信息窗口的,应当向用户提供关闭或者退出窗口的明显标识。用户关闭或者退出窗口的,在二十四小时之内不得再次弹出同一内容的窗口。

第十二条 未经用户同意,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收集与用户相关、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用户身份的信息(以下简称“用户个人信息”),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只能收集其提供服务所必需的用户个人信息。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明确告知用户收集和处理用户个人信息的方式、内容和用途,并不得超出上述用途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第十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妥善保管用户个人信息。未经用户同意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将用户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用户个人信息泄露的,相关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立即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的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系统安全防护,维护用户上载信息的安全,依法保障用户对上载信息的使用、修改和删除。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擅自修改或者删除用户上传信息;

(二)未经用户同意,擅自向第三方提供用户上传信息。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擅自或者假借用户名义转移用户上传信息,或者欺骗、误导、强迫用户转移其所上载信息。

(四)其他危害用户上传信息安全或者妨碍用户对上载信息的使用、修改和删除的行为。

第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公布联系方式,在有关规定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投诉。

用户与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生服务争议的,用户有权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予以解决;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拒不解决或者用户对解决结果不满意的,用户可以向有关电信用户申诉受理机构提出申诉,受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之间因本规定禁止的行为发生争议,可能对用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争议双方应当立即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报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对争议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在依据

本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前,可以要求其暂停有关行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执行。

第十七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依照其有关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未规定法律责任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评测方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依据职权处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依据职权处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不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暂停有关行为要求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依据职权处以警告,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